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)采购编号为(JSZC-320000-SNZX-G2026-0114),江苏省特检院管道类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(采购包号:2)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压力管道检验检测信息智能系统(即压力管道单线图自动测绘系统)),属于(工业)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(珠海市安粤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2258.90万元,资产总额为2222.56万元,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

2. (声波成像泄漏检测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(杭州兆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42人,营业收入为17931.1177万元,资产总额为37734.9319万元,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

3. (声热成像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(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61人,营业收入为16258.2万元,资产总额为23677.8万元,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珠海市安粤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8月25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

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